

证券代码：300995 证券简称：奇德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8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德新材”或“公司”）积极响应中央政治局会议“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以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切实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维护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持续提升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结合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的行动方案。具体措施如下：

一、聚焦核心主业，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奇德新材是一家立足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的新材料领域，专业从事环境友好、功能性高分子改性塑料及其制品的高新技术企业。核心业务涵盖高性能复合材料、精密模具及注塑制品、碳纤维制品。公司通过“材料改性—模具开发—精密智造”全链条一体化服务模式，为新能源汽车、高端家电、婴童用品、电子电气、机器人、低空飞行等下游领域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

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3.48%；实现净利润860.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17.86%；实现扣非净利润867.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81.64%；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3,686.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868.39%。

公司把握了国内行业转型升级以及国内新能源汽车高端化、轻量化发展带来的机遇，通过对公司的战略定位和资源进行有效的分配，围绕“聚焦轻量化产业+国际化布局+优化人才结构”，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高性能及轻量化汽车碳纤维产品及布局海外市场均已实现量产出货，带动公司营业额、利润额双增，为投资者创造可持续价值。

公司将会继续以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开发新的市场、新产品，健全人才队伍，使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促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二、 坚持创新驱动，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强化技术创新，不断挖掘潜能，高质创造增量，持续升级存量。公司实验室通过了国家 CNAS 认证，拥有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创新型试点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研发平台，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62 项，参与制定多项行业标准。此外，公司还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TATF16949、AEO 海关高级认证体系、GRS4.0 全球再生标准以及 AS 9100D 航空航天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通过 FDA、CHCC、RoHS、REACH、EN71 等认证标准。

三、 优化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和完善了权责分明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为主线的制度体系，有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将持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优化股东结构，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加法规培训，增强合规运作意识，切实提高履职能力。公司管理层将勤勉推进董事会制定的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全面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 强化信披质量，高效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范文件，明确披露标准、流程和责任，遵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提高信息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市场公平公正。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沟通交流活动，通过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现场调研及日常电话、邮件等方式，建立起与资本市场良好的沟通机

制，全方位、多角度向投资者传递了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有效提升了广大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未来，公司将在继续保持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的基础上，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以更高质量的信息披露服务投资者决策，持续全方位、多角度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维护好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长期信任关系，形成良性互动循环，从而为公司树立诚信、开放、包容的资本市场形象，充分做好公司的“价值传播”工作。

五、 重视股东回报，共享经营发展成果

公司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合规运作，稳健经营，持续与投资者分享经营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价值获得感。公司自上市以来，连续四年每年分红，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30%，严格执行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切实保障股东回报。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完成了股份回购方案，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96,100 股，回购金额为 1,009.5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成，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05,200 股后的 83,954,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12,593,220 元（含税）。

未来，公司将坚持科技创新，聚焦核心主业，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严格落实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综合因素，为投资者提供科学、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与投资者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公司将持续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精神，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强化内控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努力通过深耕主业、持续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